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四年第二号)

重要提示

招商业务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9月9日《关于核准招商业务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4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是通过向公众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型开放式基金,并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规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履行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和享受相应的权利。

本基金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但不能保证收益。基金管理人已了解基金财产持有人的有关情况,但不能承诺收益。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4年11月1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业务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7088号招商业务大厦28楼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7088号招商业务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伟

邮政编码:518000
招商业务基金管理人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电华银财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USD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01号文批准,招商业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经营基金代销业务,并成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代销机构。中电财务有限公司及招商业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及4%的股权,公司及外方股东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招商业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33.3%。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业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为全国市场为主。招商业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009)。

(二)主要情况说明
基金经理姓名及基本情况:无

基金经理简介:无

基金经理联系方式:无

基金经理声明:无

基金经理声明:无